

A 4-1 申請成為台灣信義會神學生基本要求

神學委員會 95/4/21 訂定

本文內容為「基督教台灣信義會神學生輔導辦法」中第一條第二點所提到「確認其有清楚的呼召，且有成為稱職傳道人之潛力（至少符合實習傳道申請資格）」，所以其要求與「台灣信義會擔任實習傳道基本要求」完全一樣。如此要求與評量的目的絕對不是要刁難有心成為全職傳道的弟兄姐妹，讓他們知難而退；而是希望提供有心全職事奉者一個裝備學習的方向，可以早一點打好靈命、學識、事奉的根基，可以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傳道人。

一. 靈命

1. 有穩定的靈修生活

說明：親近神，活在神的同在與引導中是每個基督徒每天生活的理想境界，而靈修生活是學習親近神的基本動作。我們必須先餵養自己的靈魂才能夠照顧別人的靈魂。寫靈修筆記有助於我們反覆思想神的話，而且將靈修心得記錄下來可以成為我們日後分享信息的基本素材。

基本要求：每週固定靈修五天以上。

評量方式：繳交 ① 兩個月的靈修記錄表（可繳交其他現成的靈修記錄表或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所提供的靈修記錄表），以及 ② 五篇靈修筆記—每篇至少 300 字以上。

2. 有穩定的禱告生活

說明：禱告也是親近神的基本動作，而傳道人最主要的職責是祈禱、傳道，不喜歡禱告或不會禱告是無法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傳道人。

基本要求：① 個人禱告—每天有固定禱告時間，有過禁食禱告的操練（個人自己安排的禁食禱告操練或參與教會整體推動的禁食禱告行動皆可）。② 團體禱告—穩定參加教會的禱告會，其中一個禱告會過去半年出席率在三分之二以上。

評量方式：① 個人禱告—繳交一個月的禱告記錄簿（可用現成的禱告記錄簿，將過去一個月的記錄影印即可或用附件所提供的禱告記錄表，使用禱告記錄表有助於禱告的學習），禁食禱告操練請你自行列出過去曾操練的時間。② 團體禱告—請傳道人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該項目處簽名。

3. 遵守十一奉獻

說明：十一奉獻是基督徒承認自己一切所擁有的都是屬上帝的，自己只是管家的標記。

傳道人如果自己沒有十一奉獻，如何能教導信徒要遵行十一奉獻的真理呢？

基本要求：過去一年要有清楚的十一奉獻記錄。

評量方式：請教會司帳執事（或財務同工）確認其過去一年有十一奉獻的記錄，並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該項目處簽名。

4. 時間管理

說明：教會成長的關鍵在傳道人的領導力，而傳道人領導力的關鍵在自我管理的能力。

自我管理的基本動作就是時間管理，而一個人守時與否則可彰顯出其時間管理的能力。守時與否基本上反應出兩件事，一是其時間管理能力，因為時間管理不好才會遲到。二是反應出其忠心的程度，人在小事上忠心，在大事上才能忠心；守時，在約定好的時間準時出現是忠心、信實的基本操練。當然有些不可抗力因素會使我們無法百分之百準時，但是經常性的遲到卻表達出一個人生活的態度，約會遲到是不尊重他人時間的表現，聚會遲到是不尊重神的表現。

基本要求：① 參加聚會或與人約定時間沒有遲到的習慣。② 個人及團隊時間運用有計劃，且某種程度可按計劃的時間完成。

評量方式：請傳道人及信徒領袖在「申請成為神學生之牧者、信徒領袖評估表」該題目的選項處打 ✓ 。

5. 自我認識

說明：傳道人要有自知之明，要看自己合乎中道。明白自己的優點，有助於自我形象的提升；明白自己待成長之處，就有努力的目標，也提供屬靈導師協助其突破的方向。

基本要求：要能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

評量方式：① 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自行列出自己十方面的優點及十方面待成長之處。② 請傳道人及信徒領袖在「申請成為神學生之牧者、信徒領袖評估表」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自我評估的看法。

6. 性格對付

說明：品格是影響力的關鍵，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也就是由內在的生命決定，內在生命就是品格或個性。我們要不斷地效法耶穌，結出聖靈的果子來，聖靈的果子其實就是好品格。另外傳道人的事奉之一是幫助羊群在上帝的恩典中成長，勝過原本生命中的軟弱，經驗到真理使人得自由，生命比以前更豐盛。如果傳道人本身沒有突破不好個性的經驗，那麼就很難鼓勵弟兄姐妹靠主改變不好的性情。

基本要求：至少有一項自己知道不好的個性、心態或習慣，有過突破、成長的經歷。

評量方式：用 300 字以上的見證稿說明一項自己原本知道不好的個性、心態或習慣為何？以及後來是如何突破、成長的。

7. 人際關係

說明：牧養教會最大的挑戰之一是人際關係的挑戰，上帝的心意是要我們彼此相愛，這是僅次於愛上帝的誡命。但撒旦則無所不用其極地要破壞人與人的關係，用各種方式讓人彼此責怪、彼此抱怨、彼此仇恨。只要有人的地方就會有摩擦、衝突，因為我們都是罪人，我們不可能避免人際之間的摩擦、衝突（差別在於嚴重的程度而已），但我們可以學習用好的方式去面對摩擦與衝突。如果說自己從來與人之間沒有過摩擦、衝突，那是無知或自欺，無知或自欺的人怎能成為好傳道人呢？

基本要求：至少有一次在與人的摩擦、衝突上，能勇敢地面對，有與人和好的經歷。

評量方式：用 300 字以上的見證稿說明一次與人的摩擦、衝突為何？後來是如何面對的。

8. 屬靈原則及習慣

說明：我們的信念會決定我們採取什麼行動，我們的習慣會塑造我們的個性，有好的信念與習慣會幫助我們持續地走在上帝的道路中，經歷上帝同在所帶來的祝福。

基本要求：列出自己認為應該持守的屬靈原則（至少五項，多多益善）；也列出自己已經能夠持續維持至少半年的屬靈習慣（至少三項，多多益善）。

評量方式：請自行填寫「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所附的「屬靈原則表」及「屬靈習慣表」。

9. 基督化家庭

說明：人必須先能夠好好管理自己的家，才能照管上帝的家。與家人的關係也反應出其面對一般人際關係的原型。

基本要求：為人兒女的要能孝敬父母。未婚者，男女關係要保持聖潔；已婚者，夫妻要能彼此相愛，同心服事主。為人父母的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

評量方式：請傳道人及信徒領袖在「申請成為神學生之牧者、信徒領袖評估表」該項目處表達他們對其家庭中人際關係的看法。

二. 學識

1. 對聖經有一定的熟悉度

說明：傳道人最主要的職責是祈禱、傳道，所以對神的道要有一定的熟悉度。

基本要求：① 聖經至少舊約讀過一遍，新約讀過兩遍。② 熟記基本金句三十句。

評量方式：① 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聖經讀過的次數。

② 接受金句測驗，七十分為合格，請傳道人協助進行該金句測驗。

2. 上過基本裝備課程

說明：傳道人接受裝備是終身學習的過程，內容基本上是由淺入深，所以要養成抓住各種機會接受訓練的習慣，有目標、有系統地裝備自己。

基本要求：受過至少五門基本裝備課程，堂會、區會、總會或其他符合福音信仰的機構所開的課程、研習會、特會皆可計算在內。

評量方式：填寫「受過裝備課程表」。

3. 信義宗福音信仰的基本認識：

說明：我們是屬於信義宗的教會，所以要對上帝透過信義宗給眾教會的屬靈產業有一些認識，特別是因信稱義的福音。所用的方式是自行閱讀，讀書也是終身學習很好的方式，透過大量閱讀，我們可以從歷世歷代許多偉大的屬靈導師有許多美好的學習，我們要懂得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再往前看、往上爬。

基本要求：至少讀過所列信義宗參考書籍中的三本以上。

評量方式：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所讀完的參考書籍。

三. 事奉

1. 佈道

說明：領人歸主是傳道人的事奉很重要的一環，也是教會成長的基礎。傳道人不一定要有很強的個人佈道恩賜，但一定要有傳福音的操練及領人歸主的經歷，如此才能鼓勵及訓練弟兄姐妹傳福音。

基本要求：① 至少帶領過一個以佈道為取向的福音小組或策劃過一次佈道性的行動。② 至少帶領過三個人作決志禱告。

評量方式：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 ① 所帶領的福音小組或所策劃過的佈道性行動，以及 ② 帶領過作決志禱告者的名單（可以是一對一帶領作決志禱告或在小組、福音聚會中集體呼召決志者）。

2. 造就

說明：使人作門徒是大使命的核心，我們不單要領人歸主，還要幫助他們與基督的身體連結，而幫助初信者受洗歸入教會是最基本的栽培工作。

基本要求：上一項帶領過作決志禱告者，至少造就一個人到受洗。

評量方式：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所帶領受洗者的名單。

3. 關懷、探訪新朋友

說明：教會如果要有實質成長，除了要大開前門歡迎新朋友進來之外，還要想辦法關好後門不讓新朋友來了又走，關懷、探訪新朋友是把他們留下來的基本動作。

基本要求：來到教會的新朋友，至少有三個人因著其關懷、探訪而留下來穩定聚會。

評量方式：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因著其關懷、探訪而留下來穩定聚會的者名單。

4. 教導

說明：在使萬民成為主門徒的過程中，其中一個環節是凡主所教導我們的，都要教訓他們遵守。教導信徒明白真理也是傳道人重要事奉內容之一。

基本要求：至少教導過一門課，學生在三人以上，每人平均出席率超過三分之二，時數十小時以上。若教會是採取一對一陪讀為主要造就方式，請列出一對一帶領的人及所上過的課程（完整上完才算），至少三人次以上。

評量方式：填寫「教導課程表」，並附上學生出席表（可用教會現成的上課點名表或填寫所附表格）；或填寫教導操練表（一對一造就）。

5. 傳信息

說明：人信道是從聽道而來，而必須有人傳道，眾人才能有道可聽。傳道人顧名思義就是必須要會傳道。

基本要求：操練過五分鐘以上的短講（小組、團契、牧區或任何正式聚會皆可）。

評量方式：請交一篇曾經實際傳講過信息的「逐字稿」。

6. 帶領敬拜、團體禱告

說明：傳道人不單自己要會禱告，也要會帶領別人禱告，因禱告是教會復興之鑰，歷史上任何一次屬靈的復興都和迫切禱告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基本要求：可以帶領小組、牧區或團契的敬拜、禱告會。

評量方式：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所曾帶領的團體禱告聚會。

7. 操練領導力

說明：傳道人的重要職責之一是成全聖徒，各盡其職，用另外一種形容方式就是要有領

導力，不單自己願意成為主耶穌的門徒，也要影響別人願意成為主耶穌的門徒。
基本要求：有成功帶領小組的經驗（至少能帶領三位穩定的小組核心同工一起牧養組員），或團契有明顯的成長（一年下來聚會人數增加超過 10% 或 5 人），或自己可以帶領三位門徒以上，其中至少有一位可以穩定帶領其門徒（一人以上）。
評量方式：請在「申請成為神學生基本要求完成表」上自行填寫該項目。